

臺北市政府 97.08.08. 府訴字第 0977013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27 日第 20-22052 號、第 20-000021761 號、第 20-000021762 號、第 20-000189 48 號、第 20-000018949 號、第 20-000022056 號、第 20-000022058 號、第 20 -000021810 號、第 20-000021811 號及第 20-000021812 號等 10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車號之租賃小客車，由其所屬駕駛人俞○○等駕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區監理所）所屬宜蘭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由羅東火車站至臺北火車站，車資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乃當場開立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確有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情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書，處訴願人如附表所示之處分。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7 年 3 月 10 日、5 月 5 日、6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車號及	違規時間	違規	違規事實	舉發通	舉發	處分書日
號	駕駛人		地點		知單日	單位	期、字號
					期、字		及處分內
					號		容

一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俞○	11 日 11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11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1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22052 號
				旅客；由	字第		；處 15,0
				羅東火車	022052		00 元鍰 (
				站至臺北	號		第 2 違規
				火車站；			)。
				車資 250			
				元；乘客			
				3 名			

二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2 李○	13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13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2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17
				旅客；由	字第 02		6 號；處 3
				羅東火車	1761 號		元罰鍰，
				站至臺北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1 月 (
				車資 250			第 3 違規
				；乘客 5			)。
				。			

三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羅○	13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13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4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17
				旅客；由	字第		6 號；處 3
				羅東火車	021762		元罰鍰，
				站至臺北	號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1 個月
				車資 250			(第 3 次
				元；客 8			規)。
				名。			

四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陳○	13 日 11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13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1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監北	理所	-0000189
				旅客；由	字第		4 號；處 3
				羅東火車	018948		元罰鍰，
				站至臺北	號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1 個月
				車資 250			第 3 次違
				元；客 7			規）。
				名。			

五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黃○	13 日 11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13 日交	區監	27 日 20-
	○	3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監北	理所	00001894
				旅客；由	字第 01		號；處 3
				羅東火車	8949 號		元罰鍰，
				站至臺北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1 個月
				車資 250			第 3 次違
				元；乘客			)。
				8 名。			

六	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x 黃○	20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20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15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20
				旅客；由	字第		5 號；處 3
				羅東火車	022056		元罰鍰，
				站至臺北	號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2 個月
				車資 250			第 4 次違
				元乘客 8			)。
				名。			

七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黃○	20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20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32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20
				旅客；由	字第 02		5 號；處 3
				羅東火車	2058 號		萬罰鍰，
				站至臺北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2 個月
				車資 250			(4 次違
				元；客 4			規。
				名。			

八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陳○	21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21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1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18
				旅客；由	字第 02		1 號；處 3
				羅東火車	1810 號		元罰鍰，
				站至臺北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2 月。
				車資 250			(第 4 次
				；乘客 8			違規
				。			

九	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x 吳○	21 日 10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21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4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18
				旅客；由	字第		1 號；處 3
				羅東火車	021811		元罰鍰，
				站至	號		並吊扣牌
				臺北火車			照 2 個月
				站；車資			(第 4 次
				250 元；			規)。
				客 7 名。			

十	xx-xxx	96 年 8 月	頭城	將供租賃	96 年 8	臺北	96 年 9 月
	x 游○	21 日 11 時	收費	車輛外駛	21 日交	區監	27 日第 20
	○	10 分	站	個別攬載	公北監	理所	-0000218
				旅客；由	字第		1 號；處 3
				羅東火車	021312		元罰鍰，
				站至臺北	號		並吊扣牌
				火車站；			照 2 個月
				車資 250			第 4 次違
				元；客 8			)。
				名。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應遵守左列規定..... 八、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第 101 條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業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分證件號碼。二、租車起訖日期、時間、車牌號碼及租車費用。三、車輛之附屬設備及起租時碼表里程、燃油供應狀況。四、租賃期間所駕駛車輛違反法令規定或車輛發生失竊、毀損或肇事事務之通告及責任承擔。五、租賃期間車輛中途發生故障，其檢修費用之計算及處理。六、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說明……二、查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之小客車租賃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出租由租車人自行駕駛或由出租人代僱駕駛，其中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小客車租賃業『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其中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對於小客車租賃業與特定對象簽訂契約租用車輛接送學生上、下學，尚非所謂固定時間、固定路線公開攬客營業之行為，本案若舉發時所乘載之乘客均為合約書內之乘客則並無違反公路法相關規定。但若所載之乘客有非合約書內之乘客則違反『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三、查小客車租賃業及遊覽車客運業均屬契約式客運服務，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提供租賃小客車與駕駛人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或為個人並為多人，其為多人之情形，其內部如何約定分擔租金，實非訴願人所能干涉。因此，究難以其中一共乘之人所為不利之陳述，遽然認定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故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疏漏，自難令人誠服，請求撤銷原處分，並檢附訴願人與宜蘭縣公義社會推展學會所訂之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為證。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如事實欄附表所示之租賃小客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經查獲違規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此有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96 年 8 月 11 日及 96 年 8 月 20 日監警聯合執行道路交通安全路邊臨時檢查車輛檢查紀錄表、臺北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 96 年 8 月 13 日、96 年 8 月 20

日及 96 年 8 月 21 日分別訪談乘客徐○○、賴○○、張○○、李○○、魏○○、吳○○、劉○○、高○○、蔡○○、劉○○等 10 人之談話紀錄及如事實欄附表所示臺北區監理所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雖本件訴願人主張提供租賃小客車與駕駛人予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或為個人並為多人，其為多人之情形，其內部如何約定分擔租金，實非訴願人所能干涉，並提出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及汽車出租單為證，惟查依前揭乘客徐○○等 10 人談話紀錄所示，顯見本件訴願人確有攬載不特定人及非承租人宜蘭縣公義社會推展學會會員之人且有收費之行為，此與市場上由機關團體租賃車輛使用之交易習慣不符，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將供租賃車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分，尚非無據。
- 五、惟按前揭交通部 88 年 7 月 23 日交路字第 038129 號函釋明白揭示，所謂個別攬載違規營業，應係指攬載不特定之對象並收費，小客車租賃業與公車、計程車等之一般公眾式運輸服務之主要差別，在於對其服務對象是否為特定及事前是否簽訂契約（汽車出租單），因此對於小客車租賃業符合上開原則從事機場、學校、公司、團體等之接送服務，基於運輸服務供給之多樣化，尚無限制經營必要。惟為便於管理及避免衝擊計程車、公車市場，對於臨時性之接送，應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然依卷附答辯資料所示，僅有編號二、三、四、五等車輛有查扣訴願人之汽車出租單，此是否表示訴願人其餘車輛均未攜帶汽車出租單？未見原處分機關論明。又本件臺北區監理所僅約談部分乘客製作談話紀錄，編號一所示乘客 3 人未見有製作任何談話紀錄，而其餘違規事實原處分機關及舉發單位亦未對訴願人、駕駛人或宜蘭縣公益社會推展學會人員製作談話紀錄，以查明該學會是否係代訴願人售票及乘客係向何人買票等事實，此部分之事實，猶待查明。又本件姑不論系爭租賃契約之內容真實與否，若乘客係向宜蘭縣公益社會推展學會購票上車，則訴願人在與學會訂定契約之情形下，是否仍有違反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情事？而該學會是否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租車人不得利用所租車輛攬載客貨營業之規定，而應受處罰？攸關本件處分之正確適法，本案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遽即認定訴願人係違反前揭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違規營業之規定，尚嫌速斷。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